

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限行”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杭政函〔2014〕54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缓解我市交通拥堵，继续为我市公共交通发展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、城市快速路网和基础建设赢得时间和空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城市交通发展状况，市政府决定，自2014年5月5日上午7：00起，调整机动车工作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限行”交通管理措施（以下简称“错峰限行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错峰限行”时段

工作日7：00—9：00，16：30—18：30两个高峰时段。

二、“错峰限行”范围

（一）浙A号牌机动车。

留祥路—石祥路—石桥路—秋涛路—复兴路—老复兴路—虎跑路—满觉陇路—五老峰隧道—吉庆山隧道—梅灵北路—九里松隧道—灵溪南路—灵溪隧道—西溪路—紫金港路—文一西路—古墩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以及高架(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)。其中留祥路、石祥路、石桥路、秋涛路、复兴路、老复兴路、紫金港路、文一西路和古墩路不含。

(二) 非浙 A 号牌机动车。

上述“错峰限行”区域以及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内的其他高架道路(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)。

三 “错峰限行”规则

(一) 浙 A 号牌机动车。

错峰限行区域内，按机动车号牌(含临时号牌)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(以下简称尾号)对应具体限行日期的原则，在工作日高峰时段禁止相应机动车辆通行，具体为：

星期一：尾号 1 和 9 禁止通行；

星期二：尾号 2 和 8 禁止通行；

星期三：尾号 3 和 7 禁止通行；

星期四：尾号 4 和 6 禁止通行；

星期五：尾号 5 和 0 禁止通行。

(二) 非浙 A 号牌机动车。

工作日高峰时段实行机动车全号段禁行。

(三) 下列车辆不受“错峰限行”限制。

1. 大型客车、公共汽(电)车、省际长途客运车辆以及客运出租汽车、城市快运车辆;
2. 军(武警)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和车辆分道行驶限制的车辆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(一) 因法定节假日而致双休日变更为工作日的，按对应工作日尾号实施“错峰限行”。

(二) 春秋旅游旺季期间，西湖风景区实行双休日机动车单双号通行措施，具体由杭州市公安局负责实施并解释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3 月 25 日